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通过了支持电子驾驶员执照、飞行运行和持续适航责任的新修订案

立即发布

2022年3月15日，蒙特利尔 —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上周在通过对《芝加哥公约》若干与安全相关附件的新修订案方面取得了进展，这些修订案涉及电子驾驶员执照、飞行运行和持续适航责任的新国际标准。在大多数情况下，新标准将于2022年11月3日开始适用。

对《芝加哥公约》附件1—《**人员执照的颁发**》第178次修订的提案为使用电子驾驶员执照引入了新的规定，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正在越来越多地使用这些规定。它规定了一种新的通用格式，以简化其他国家对照进行验证。

通过协助更广泛地采用电子执照，该修订案还将减少流通中的印刷执照数量，并实现降低成本和环境效益。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萨尔瓦托雷·夏基塔诺指出：“在制定这些标准时，还注意确保打算实施电子执照的国家也必须具备实现简化离线验证的系统。”

对《公约》附件6—《**航空器的运行**》的修订提案提出了一些安全特性，包括小型飞机使用近地警告系统、引入跑道超限意识和报警系统以减少跑道偏离事故征候和事故。还澄清了航空器驾驶员需要考虑正在使用的机场提供的救援和消防服务水平。

附件6的另一项修订案制定了与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保持一致的全面规定，确保直升机运载危险品受到与其他航空器相同的监督。同一修订案还就近海直升机运行的备用安全着陆考虑因素制定了新指南。

理事会通过对《公约》附件7—《**航空器国籍和登记标志**》的修订提案和对附件8—《**航空器适航性**》的进一步修订提案涉及制定标准化的注销登记证明，以帮助各国明晰地通报航空器从一国转让到另一国(附件7)，并确保发布与航空器改装或维修有关的强制性持续适航信息(附件8)。

附件8的其他新规定涉及现在需要提供货舱灭火系统的详细信息，以帮助改善降低货物安全风险的工作。



为编辑人员提供的资源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民航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由各国政府于 1944 年成立，以支持其国际航空运输事务方面的外交。自那时起，各国经国际民航组织通过了 12 000 多项标准和措施，有助于使其在航空安全、安保、效率、能力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国家法规保持一致，以便实现真正的全球网络。国际民航组织论坛还为业界团体、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得到官方认可的航空运输利害攸关方与政府决策者分享建议和宣传倡导提供了机会。

[安保和简化手续 — 国际民航组织的战略目标](#)

一般联系方式

communications@icao.int

推特: [@ICAO](#)

媒体联系人

威廉·瑞兰特-克拉克

(William Raillant-Clark)

宣传官员

wraillantclark@icao.int

+1 514-954-6705

+1 514-409-0705 (手机)

推特: [@wraillantclark](#)

领英: [linkedin.com/in/raillantclark/](https://www.linkedin.com/in/raillantclark/)